

附件 1

《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1-6 条，共 6 条）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以下简称生态涵养区）的保护，保障地下水、水源地安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划定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生态涵养区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北部，东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金裕社区北河槽，西至包兰铁路，北至乌海市与鄂尔多斯市界线，面积 42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277 平方公里，包括海勃湾区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遵循原则	第三条 生态涵养区保护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解决生态涵养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涵养区内的地下水保护和监督工作。 市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卫健委、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等具体工作，应当成立海勃湾区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本条例规定; (二) 制定和实施生态涵养区各项管理制度; (三) 组织协调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以及各项规划中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四) 及时通报生态涵养区内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 收集、归纳、整理应当分别提交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有关问题; (六) 对生态涵养区进行日常动态巡查, 协助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纳入规划	(七) 依法查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内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行为; (八)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举报	第六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 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生态涵养区相关信息; 有权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态保护 (7-15 条, 共 9 条)	
	第七条 在生态涵养区内,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生态涵养保护需求, 适度、合理、有序进行, 依法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和程序, 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在生态涵养区内, 经批准建设的项目,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配套建设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主体建设项目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九条 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应当立足于科学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河道治理	第十条 生态涵养区内以及上游的海勃湾区摩尔沟和千里沟，应当以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形式开展整沟、整河、整流域综合整治，廓清周边污染源，建设防治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从源头上防止水源地发生污染。
	第十一条 生态涵养区内，应当建设规模化的地表水工程，实行取、供、用、节、排全链条管理，逐步取代地下水，保障生态和种植用水需求。 建设引黄供水工程，应当合理布局取水口、水源点和渠系网络；合理建设蓄水工程作为引黄供水的调蓄补充配套工程；建设节水改造工程和灌溉设施，应当利用先进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农区建设	第十二条 生态涵养区内涉及的农区（团结新村、新地村、新丰村、王元地村）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严格控制农区国有建设用地和生产生活用地范围，不得扩大现有规模，不得无序开发和建设；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应当与城区要求相同，不得另行制定标准。
范围划定及设置标识	第十三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涵养区边界设置标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应当设置明确的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地理坐标和具体范围。 界标应当标明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等内容。 根据需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生态涵养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

	务设施建设规模的； （四）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五）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六）在蓄水工程内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七）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针对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主体得到合理补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
第三章 绿色发展（16-22 条，共 7 条）	
	第十六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准入管理，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文体旅游部门统筹推进生态涵养区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文化资源价值，推动黄河文化建设，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及工业遗存保护，打造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精品旅游线路；同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通过文化传承、旅游开发和农业升级联动发展，促进文化、旅游、生态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

	协同发展新格局。
调整 种植 结构	第十八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农牧部门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提升产地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特色农业产品品牌，禁止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对农产品、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危害和污染。
地下 水管 控	第十九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调查评估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状况，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封井、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建立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管理，限期关闭或者封停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除食品加工以外，工业生产及娱乐经营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地下水；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种植和绿化用水限期全面使用达标的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源。对地下水超采区或者水位持续下降的区域，应当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逐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
建立 环境 保护 和卫 生管 理机 制	第二十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和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垃圾、污物、污水、废水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散堆、散放、散排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规范 生态 旅游 区和 光伏 园区 的行 为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旅游区或者现代农业光伏产业园区进行观赏、采摘、休闲娱乐、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实行严格的保护管理措施，不得破坏或者污染生态环境。
鼓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使用 清洁 能源	
第四章 保障措施（23-25 条，共 3 条）	
	第二十三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全域空间用途管控，严控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设规模，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确保生态涵养区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
	第二十四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区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的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流转的农用地建设或者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和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护等全过程，享受产业开发用地、金融、产权、投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支持，获利合理收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26-31 条，共 6 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擅自改变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勃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二)在蓄水工程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三)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勃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三)未履行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态涵养区环境污染、破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 32 条, 共 1 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